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創業團隊進駐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審查要點

109 年 10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動學用合一，協助師生創新創業，特依據教育部「大專校院申請創業團隊進駐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審查基準」(以下簡稱教育部審查基準)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創業團隊於校務均衡發展及教學順利之前提下，得向本校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提出申請，以本校場域辦理公司登記。
- 三、本校場域提供公司登記之對象，團隊成員至少一位為本校師生或畢業五年內校友。
- 四、創業團隊於申請進駐本校創新育成中心創業基地時，若符合本要點規定，得同時申請以本校場域辦理公司登記。已完成進駐之團隊於進駐期間內，亦得提出申請。
- 五、審查程序：
創業團隊檢附應備文件，向創新育成中心提出申請。由創新育成中心召開進駐審查會議，並得請申請人列席說明。經本校審查通過申請案，須再併該案審查意見表及個案計畫書，報教育部核定。待教育部核定通過後，始得以本校地址申請辦理公司登記。
- 六、應備文件包含：
 - (一)申請表
 - (二)申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
 - (三)公司章程影本
 - (四)營運計畫書
 - (五)申請公司設立登記與學校關連性及效益說明
 - (六)其他相關證明資料
- 七、審查原則：
審查內容包括申請資格、公司登記期程、營業項目、資本額、股東結構，以及對提升本校教學研究之關連性及效益、未來產學合作相關規劃等。
- 八、經本校審查通過並提報教育部核定後之申請案，創業團隊應於本校通知後一個月內，與本校簽訂進駐企業辦理公司登記管理契約，其內容應包括登記期限、費用計算、租賃場所、登記變更揭露義務、管制條件、終止條款等權利義務關係。
- 九、進駐考評：
已辦理公司設立登記於本校場域之公司，每半年應依創新育成中心規定接受考評至少一次。如考評結果為不及格，本校得終止合約，要求一個月內離駐，並變更公司登記。若有違反規定依契約罰則處理。
- 十、本校場域提供公司登記期限以三年為原則。申請公司登記期限展延，須於屆滿兩個月前提出，經書面審查通過後，始得進行展延。
- 十一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本要點經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